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	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 战略委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略委员会”), 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员会), 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p>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 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 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其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 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如战略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或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从而将导致战略委员会中无独立董事的, 该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或新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产生之日。</p>
<p>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 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 根据需要和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提议举行。</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p>	<p>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战略委员会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p>
<p>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若采用通讯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p>	<p>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战略委员会会议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二十一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拟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3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时，应附上内容完整的议案。</p>	<p>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将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豁免前述期限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p>	<p>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p>
<p>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p>	<p>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p> <p>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三）会议议程；</p> <p>（四）委员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三）会议议程；</p> <p>（四）委员发言要点（如有）；</p> <p>（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改后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